



大管一

公字第 1130512005 號

大同莊園社區公告

主旨：社區成立社團事宜

說明：經管理委員會五月份例會決議為加強聯繫本社區住戶之情誼，凝聚社區意識，冀由管委會或住戶自主辦理成立社團達此目的，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之。

- 一、社團成立，**需自行招募至少十名成員**，將社團成立計劃書(含成立宗旨、社團名稱、活動計畫、名冊、社員入社同意書等)提送管委會，**管委會於 30 日內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得成立社區固定性社團。**
- 二、申請成立社團時，社區如已有同類型社團，管委會得駁回申請。
- 三、如欲成立社團請依上述規範辦理外，其相關管理辦法將同步公告週知



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